

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

##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

項次	申請項目	處理期間 (日曆天)	法規依據	備註
1	輸出(入)動、植物或其產品檢疫	7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	不含施行燻蒸、消毒、分離培養、病原檢測、鑑定或隔離檢疫時間，且不含申請人載明特定檢疫日期(超過7日)，且經機關同意者。
2	輸入植物檢疫條件申請	21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	如申請種類數量過多時，得依實際情形延長處理期間。
3	植物檢疫設施設備審查	30 天	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	如實地查核設施具有缺失，經通知改善者，處理期間自業者申請設施實地複核之日重新計算。
4	犬貓輸入同意文件	20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犬貓輸入檢疫條件	
5	輸入犬貓取得輸入同意文件後申請變更輸入日期或輸入港站	10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犬貓輸入檢疫條件	

6	民營輸入家禽雛禽及受精蛋隔離檢疫場所(自隔場)登記審核及變更	60 天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民營輸入家禽雛禽及受精蛋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	如實地查核設施具有缺失，經通知改善者，處理期間自業者申請設施實地複核之日重新計算。
7	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申請	7 天	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屠宰衛生檢查系統業務分工原則	

- 1.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2 年 9 月 19 日防檢五字第 1121500783 號公告辦理。
- 2.處理期間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時，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。
- 3.如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仍有疑義，經通知補正或說明者，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。
- 4.不含外機關（單位）轉函時間。